

壹、時間；中華民國(下同)113年12月31日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本府18樓第1會議室 記錄：廖珮伶

參、主席：朱主任委員惕之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附件

伍、提案及決議：

### 第一案：鄭范○○國賠事件請求賠償案

####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民國113年9月10日上午9時59分於本市板橋區漢生西路73號人行道，因路面地磚空心晃動，踏上後地磚翹起而絆倒，造成請求權人手部骨折及雙腳外傷，緊急由路人通知119送至台北醫院就醫。請求權人認賠償義務機關未盡市區道路維護之責，未及時整修人行道，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新臺幣（以下同）56萬元。

#### 決議：

- (一) 板橋區公所接到請求權人陳情通報後即派員至現場勘查，經查該處人行道現況尚屬平整無沉降，整體結構及設施未喪失通常應有之效用，經調閱警方監視錄影畫面及依目前證據資料，難認請求權人跌倒與該公共設施有相當因果關係，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並無理由，爰同意板橋區公所拒絕賠償之擬處意見。
- (二) 另該人行道有私設斜坡道部分，請板橋區公所查明其是否為合法設置。

### 第二案：周○○、周○○國賠事件求償案

#### 本案事實：

金○○（現已往生）原為環保局三重區清潔隊隊員，與垃圾車車輛駕駛楊○○同為該局清潔隊隊員，當日共同執行髒亂點收運任務。因車輛駕駛楊○○之行為，造成金○○自垃圾車後方踏板墜落致成重傷，請求權人周○○、周○○因而提出國家賠償訴訟。本件訴訟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應

給付原告周○○6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共計65萬2,623元整，本府於113年8月19日撥付完竣在案。

**決議：**

- (一) 在系爭垃圾車輛加裝或改裝安全護欄或其他防墜設施有事實上之困難情況下，環保局僅能施以消極禁止規範，尚無法稱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而三重區清潔隊各級幹部、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亦有依規定進行不定期督導抽查作業；車輛駕駛楊○○與金○○同屬隊員，無依附從屬關係，無督導管轄之權，其過失亦未達重大過失程度，爰本案並無公務人員有故意或恣意、輕率之重大過失造成損害發生之情形，核與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行使求償權之法定要件不符，爰同意環保局不予求償之處理意見。
- (二) 為避免同樣憾事再次發生，請環保局加強宣導駕駛負有行車時之安全責任，並請環保局持續優化清潔隊隊員工作環境及職場安全。

**第三案：陳○○國賠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陳○○主張，於民國112年7月12日上午6時48分，行經本市中和區景安捷運站前時，因人行道旁空地上之排水孔蓋存有落差，致其絆倒而受有損害，請求權人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國家賠償，惟遭拒絕。嗣請求權人向法院起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國小字第1號民事判決，認定本府養護工程處管理有欠缺，致原告受有損害，應給付7萬5,850元，本府於113年8月9日撥付完竣在案。

**決議：**

系爭人孔蓋所在位置坐落於捷運聯開案、私人土地、市區道路人行道等交接處，維護管理權責多年來難以分辨，加之其位置亦非屬當時與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交接之清冊內，故

未能及時納管，此實非賠償義務機關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盡管理之責。綜整全卷事證，本案應無公務人員有故意或恣意、輕率之重大過失造成損害發生之情形，核與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5 項行使求償權之法定要件不符，爰同意養工處不予求償之處理意見。

陸、散會。